

大陸委員會組織法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日施行，各行政規則涉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權限業務規定未及配合修正者，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二日起，相關權限業務由大陸委員會承接辦理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7.06.28. 陸法字第1070400411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6月28日

大陸委員會組織法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日施行，各行政規則涉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權限業務規定未及配合修正者，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二日起，相關權限業務由大陸委員會承接辦理。